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斯迪，证券代码：831997）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针对上述新闻报道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人员核实，根据目前核实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情况下，利用其职权，以公司的名义私下与投资者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并收取股票发行投资款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及张晓云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005 号）的反馈回复，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因目前核实的情况与新闻报道中涉及的投资人数及投资金额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相关事项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预计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不能消除该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同意，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变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